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鶴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林倍安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財政改革 高所得者增稅 印証富人繳稅是君子 「共體時艱」全力拼經濟 張茂昌：「以富濟貧」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薪資扣除上調2萬 700萬人受惠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財政部日前公布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制改革最受矚目。財長張盛和提出「取之少數，用之多數」的「回饋稅」概念，對金融業、富人、個人股東加稅，但減輕上班族與身障者稅負。

張盛和強調，財政健全方案，是「增稅搭配減稅」，行政院絕對有推動決心，目的是為了讓財政健全；為了避免立法院修法過程，對加稅部分打折扣，讓健全方案變成財政惡化方案，他呼籲朝野立委能共同支持，一旦法案通過，包括長期照顧、國民年金等社福政策，就有資金可推動。

張盛和指出，台灣政府負債餘額佔GDP比率，年底將達38.5%，距離法定舉債上限只剩不到3000億元的舉債空間，為彌補每年2700億到3000億元財政缺口，財政部決定在本次立院會期推出財政健全方案。

張盛和表示，有感於國內財富分配嚴重不均，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公開呼籲，政府應效法美國向富人加稅，藉財富重分配，消弭台灣貧富差距，鴻海董事長郭台銘也說「有錢人繳稅才是君子」因此在財政健全方案中，特別規劃配套措施，要幫上班族、身心障礙者減稅。目前國內薪資呈現滯滯狀況，受薪階級身邊沒有多餘的錢可以消費，將薪資扣除額由現行的10.8萬元，一舉調高至12.8萬元，大幅增加2萬元，「等於是小小的加薪」，希望提高上班族的稅後可支配所得，進而增加消費，刺激內需，預估稅收年損失約66億元。

另外，財政部也提高身心障礙扣除額，由現行10.8萬提高至12.8萬元，將有51萬4,890人可望受惠，預估稅收每年損失約7億元。

張盛和強調，這項配套措施，有助於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的負擔，政府在追求財政健全的此際，不僅讓股利所得者、高所得者多課稅，同時照顧受薪階級及身心障礙

者，是住租稅公平的路上邁進一步。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綜所稅各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身障扣除額等，及課稅級距，原本均隨物價指數漲幅連動調整，凡一年內CPI累計漲幅超過3%，才自動啟動減稅機制，並隨物價上漲程度調整。

財政部同時也推出兩大方案，供企業選擇：符合申請條件的企業，可在研發投資抵減率15%、抵減年限為1年，或是研發投資抵減率10%，但支出抵稅年限放寬為3年，兩者擇一適用。這項研發投資抵減規定的放寬，最大受益者除新創事業外，對於科技業者也有很大好處，初估政府每年稅收損失約42億元，但企業若能因此加強研發創新，將有助於調整產業體質、提升企業競爭力。

財政部表示，目前企業研發投資抵減的規定，抵減金額是以研發發展支出金額15%計算，開放當年度扣除抵減利事業所得稅，最高可抵減公司當年度應納稅額的30%。同時國內中小企業如果願意增僱員工，可提高其薪資費

用的減除額度，每多聘僱一名員工，其薪資費用將可多扣除30%。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台灣的富人從金融海嘯後，不斷享受減稅優惠，營所稅從25%降到17%，包括金融業在內都雨露均霑；遺贈稅率大幅從以前最高稅率40%降到單一稅率的10%，雖帶動6000億元資金回流，卻也把房價炒翻天，一般受薪階級更是望塵莫及。

不可諱言，國家目前的財政缺口，是這十多年來調降營所稅、金融營業稅、兩稅合一等導致，張盛和也坦言，「兩稅合一，促進投資效果沒有這麼大，反而增進所得不公平」。

如今，執政黨在七合一選舉前夕，對中小企業與受薪階級釋出善意減稅，讓租稅正義天平稍微向中間移動。張茂昌同時也感謝，高所得者能夠繳更多的稅幫助更多的人受到照顧，應該感到驕傲，代表自己有能力並受到國家社會所肯定，大家「共體時艱」全力拼經濟，相信台灣將很快重新立足亞洲放眼全世界。

財政健全方案架構

中央 政府

- 控管年度舉債額度
 - 以GDP成長率伸算可融資餘額上限
- 支出結構調整
 - 檢討法律及非法律義務支出
 -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多元籌措
 - 全面推動產活化
 - 落實使用者付費
 - 提升公營事業經營績效
 - 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
 - 稅制適時調整引進活稅

地方 政府

- 節流
 - 減少教育及人事費用支出
 -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 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
- 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 建立地方財政評比指標
- 加強債限管理降低債務餘額
 - 強制還本預算之編列
 - 債務預審考評及揭露機制
 - 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資料來源：財政部

財政健全方案的稅制改革

資料來源：財政部

加 稅 項 目	影 響
金融營業稅(增收210億元)	銀行保險業營業稅2%提高為5% 銀行、保險業
兩稅合一(增收500億元)	1.本國個人股東應配股利所得扣抵率從100%降為50% 2.外國企業應配股利中，加徵10%營所稅部分，扣抵率從100%降為50% 3.獨立合夥以外企業，先繳應納稅額的半數，並以稅後淨利併課資本、合夥人綜所稅 有應配股利的個人股東
富人稅(增收99億元)	新增所得淨額100萬元以上，適用稅率45% (約9500人) 影響9571人
減 稅 項 目	影 響
薪資與身障扣除額	10.8萬元增為12.8萬元 薪資所得者647萬人，身障者51.5萬人受益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三成扣除	如增聘員工薪資為100萬，可加成扣抵13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額 全國企業97%為中小企業，皆有機會享受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二選一)	原方案： 15%抵減率，抵減年限一年 新增方案： 10%抵減率，抵減年限三年 所有企業

新綜所稅稅率結構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

稅率(%)	綜合所得淨額	申報人數
0	不必繳稅	1,999,505
5	0~520,000	2,502,038
12	520,001~1,170,000	710,746
20	1,170,001~2,350,000	305,226
30	2,350,001~4,400,000	101,100
40	4,400,001~10,000,000	44,351
45	10,000,001以上(新增)	9,500
申報總人數		5,662,966

註：申報人數係民國100年統計。

102年度稅收創新紀錄狀況

稅目	稅收(億元)增加(億元)	創新高情形
土地稅	1,033	+221 88年來
營業稅	3,030	+212 歷年新高
地價稅	708	+81 歷年新高
房屋稅	630	+12 歷年新高
使用牌照稅	578	+12 歷年新高

備註：營所稅短徵381億元，但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都創歷史新高。

打工族特休假爭議不斷 政府首次明定計算公式 僱主違法最高可罰30萬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動部日前首次明訂打工族特休假及婚、喪、事、病假計算公式，須以打工族全年或每周工時除以正職員工工時，算出給假比率，如每周打工二十一小時者，工時為正職者一半，全年的半薪病假即為三十天的一半，十五天換算後為一百二十小時。違反給假標準僱主最高可罰三十萬元。

過去勞動部在各類打工族權益文宣，僅宣導「依比率給假」，但未規定怎麼算，數十萬打工族投訴不斷，除有打工族請病假拿不到薪水，也有僱主不給打工族特休假或喪假等。勞動部官員指，每年光是中央就收到近三十件申訴，因此訂訂「僱用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依勞動部公布的計算公式，打工族若每周工作天數與正職勞工相同，僅時數不同，特休假數算法將一樣，依年資不同有七到三十天不等；如每周工作天數比正職勞工低，則按比率計算特休時數，算法是將全年打工時數除以企業內正職勞工全年工時，得出給假比率，依此乘以天數再乘以每天八小時。至於打工婚、喪、事、病假的算法，則是將每周平均工時除以四十二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再乘以八小時計算。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各種假別，打工族和正職勞工相同。

勞動部官員表示，打工族可在班

表排定後，再向僱主表示那幾天上班時數要排特休；若僱主不同意，等到

年度終了或離職時，僱主應將未休完的特休假折算成薪水發給打工族。至於計算後假期不足一小時部分，由勞資雙方議定，但不得讓勞工吃虧。

勞動部已把注意事項發給各縣市勞工局，今年各地舉辦《勞基法》宣導會時，也會列入宣導項目，未來勞動檢查會

以此為標準，若僱主未依規定給假，可罰兩萬到三十萬元。

打工族特休假、婚、喪、病、產、事假明細表

特休	依年資不同有7~30天	假期計算公式(A指平均每周打工時數)	
		正職員工工天數	假期計算公式(A指平均每周打工時數)
特休	依年資不同有7~30天	(A×52周÷正職者全年工時)×7~30天×8小時	如每周上班天數與正職同，特休比照正職，不依比率算
婚假	8天	(A+42小時)×8天×8小時	
喪假	依親等不同有3~8天	(A+42小時)×喪假天數×8小時	
事假	14天	(A+42小時)×14天×8小時	
病假	全年請30天內，計半薪	(A+42小時)×30天×8小時	
產假	8周：受僱未滿6個月者半薪	和正職同	
生理假	每月1天	和正職同	

註：正職勞工平均每周工作42小時，表列計算為最低權益標準，未滿1小時由勞資雙方自行議定，但不能少給。查詢電話：0800-085-151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出爐 使用派遣勞工 須同工同酬 人數不超過總雇用3% 全國勞團總會：派遣世代吃住困難未來茫然 犧牲尊嚴與權益 政府良心何在？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研議12年的「派遣勞工保護法」終於出爐，草案中規範，凡公司行號與機構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所給付薪資須與正職員一樣「同工同酬」，並設定上限使用派遣勞工的人數，包括政府機關在內，不得超過總雇用人數的3%。

主計總處估計至102年底，國內的非典型就業人數，亦即包括派遣在內近76萬人。勞委會表示，既然人力派遣已存在勞動市場，確實需要一部派遣勞工保護法來規範派遣、要派公司與勞工的權利與義務。草案明定，立法院通過後，公布後1年才正式實施，關於3%的比例上限，則有3年的緩衝期限，也就是公布3年後才會實施。

依據草案，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之間要明訂書面要派契約，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之間，則簽訂不定期契約。未來派遣工在要派單位工作满1年、並繼續工作者，可用書面要求要派單位聘僱，也就是說，派遣滿1年後，可要求轉正職，不過，這項要求，並沒有強制性，雙方都可選擇「維持」現狀。

草案中也對可派遣的工作採取負面表列：禁止警事人員、保全人員、航空人員等使用派遣工。雖然公、私機構、單位都適用派遣規定，不過，

公部門的派遣員額將採總量管制，整體不超過3%即可，也就是說，一些派遣工較少的單位可把額度給其他單位使用，草案中也明定，不得雇用未滿16歲者為派遣工。若派遣事業單位遲未給付派遣工薪資，要派單位應先行負擔給付責任，再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以確保勞工經濟生活來源；若派遣工發生職災，要派單位也要連帶承擔職災補償責任。為使要派單位確實遵法，草案中也定有罰則，如果企業違反規定，沒有讓派遣工跟正職人員同工同酬，可罰30萬元至150萬元罰鍰；若違反派遣使用比率上限，可罰9萬元至45萬元罰鍰。至於如何知道企業有無違反規定，或是有無造假，例如薪資表、工作單等要如何確知是正確無誤？勞委會坦稱，法律無法做到全面，只能從「人性本善」出發，相信所有企業都會誠實遵法。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政府帶頭違法，企業效法，本應常態性的雇用人力，卻演變成以派遣人力來替代。依行政院主計處的普查，私部門派遣勞力人數為十三萬人；事實上，根據勞動部數字的估計，臨時工和派遣工的人數去年已高達五十七萬人，較十年前暴增了七倍。其中，以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之後，

更嚴重惡化。

對企業而言，使用派遣人力，薪資較正式勞工低了二到四成，亦無需為他們支付勞務、獎金、資遣費或退休金等，不僅省錢，更是省事。一個企業的經營，或有季節性的人力變動需要仰賴臨時派遣工調節，但無論如何，企業的核心工作價值主要是靠正規人員創造出來的，這才是經營者應該著力之處；過度倚賴廉價工來降低成本，反而不利產業轉型升級。更低何況，台灣目前外勞人數已逼近五十萬大關，製造業聘雇外勞已到了予取予求的地步，若還堅持將本土青年當成廉價派遣工剝削，政府與企業不覺有愧良心嗎？

張茂昌表示，勞委會已於2月17日正式掛牌升級為勞動部，潘世偉部長也提出「為國民打造人性尊嚴的工

作」做為勞動的願景，我們希望部長能夠說到就做到，不要再讓工會團體、勞動組織對勞動部看破手腳；不要再讓派遣世代，吃住困難未來茫然，政府有權就應該有責，我們期待勞動部照顧好勞工朋友。



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重點		企業員工經常性薪資		
重點	主要內容	年度	全時員工 (元)	非全時員工 (元)
派遣工比例	不得超過總雇用人數3%	96年	37,997-	18,070-
派遣限制	不得使用派遣的職類，以負面表列	97年	36,260 ↓	18,036 ↓
共同責任	要派、派遣公司為共同雇主，對派遣工負勞務法共同責任	98年	37,287 ↑	19,636 ↓
補充責任	派遣工拖欠工資、可向要派公司索取	99年	37,782 ↑	19,574 ↓
連帶責任	要派公司負擔職災補償連帶責任	100年	38,321 ↑	17,641 ↓
同工同酬	派遣與正職相同待遇、共享公司設施，禁止就業歧視	101年	38,424 ↑	17,166 ↓
可要求轉為正職	派遣工在要派單位工作满1年、並繼續工作者。			

勞動部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 4人以下小型企業將強制加保 最快後年上路 工會團體肯定職保獨立 擴大職災勞工與提高生活保障 應加重預防職災和事後重建責任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職業災害保險實施三十多年將有重大變革。勞委會日前宣布今年將推「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法」單獨立法，把職災保險從勞保中分流，未來4人以下小型企業須強制參加職災保險，以下小型自然人聘用短期工，則可利用超商繳費；勞工職災失能、死亡年金給付也將提高，草案預計四月送行政院依立法時程推估，最快後年上路。

勞工若遇職災，僱主須發職災補償金，勞工有勞保，可由勞保職災給付抵充。但現行法令僅強制員上五人以上企業須保勞保，造成許多小企業勞工職災後，拿不到給付。勞委會規劃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納入4人以下企業強制投保，佔有96萬家公司納保、124萬名勞工受惠。另外，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上限也將和勞保脫鉤，由43900元提高到57800元，若勞工遇職災致重傷，未來最高可領到約347萬元，較現行規定增加84萬元。至於現行勞保職災失能、遺屬年金最低保障

各僅4000和3000元，未來將提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的五成」，以基本工資19047元計算，每月至少有9524元給付。保險費除了自營作業與無一定雇主勞工，保費須自行負擔六成（政府負擔四成），其餘絕大多數勞工的職災保費，全額由雇主負擔。未來職保法單獨立法後，勞工保費全由雇主負擔，但因相關給付、預防、重建費增加，費率跟著調增，雇主負擔也勢必加重。

勞委會表示，職災保險費率包括行業災害和上下班災害費率，其中上下班災害費率為單一費率，目前為0.06%，行業災害費率視不同行業的工作風險而有不同。若以未來平均費率上限落在1%計算一年職保保費收入最多約有309億元，等於職保主要比現行多出241億元的成本。

勞委會勞保處長石發基回應，費率會再精算，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前才會定案，不過，職保費率相較目前勞保費率8.5%已低，未來雇主相較不會

增多負擔。

另外，這次修法重點也將增設簡便加保措施，以因應非典型勞動日增的實況。勞委會說，未來雇主若為自然人（非登記在案的投保單位），未來將可透過超商或郵局直接投保，並比照日本「日雇勞動」模式，以類似旅遊平安保險方式，工作幾天就保幾天，以提高非典型勞工的職災保障。勞委會說，過去就曾有重大工安

意外，因受害勞工是下游包商找來打零工，結果下游自然人雇主無法透過投保單位幫勞工加保，以致出事後，勞工拿不到職災補償。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表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擴大保障職災勞工及提升生活保障表示肯定，但立法重點應加重預防職災發生與事後重建及僱主違法相關「賠償」責任，以落實保障職災勞工。

《職災保險法》立法重點		資料來源：勞委會
項目	現行規定	立法規劃
納保對象	約1千萬人（4人以下公司不強制）	逾1千1百萬（所有勞工強制納保）
費率	平均費率0.22%	費率提高，上限1%
最高月投保薪資	43,900元	57,800元
失能、遺屬年金（以基本工資為限）	失能月領4千元，遺屬月領3千元	兩者至少各月領9624元（月投保薪資的一半）
加保	「投保單位」網路、郵寄或臨櫃辦理	「自然人雇主」可逕在超商、郵局加保
職災預防和重建	從收支結餘款，提撥一定比率辦理	直接保費收入提撥10-15%辦理
勞工影響	全面納保：低年資者年金給付少；高年資者年金給付受限最高級距	擴及所有受雇勞工：低年資者年金給付增加；高年資者年金給付額度增加
雇主影響	保費成本年約68億元；要負擔補償責任	保費成本年增241億元；補償責任減少

備註：1.法案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三讀才生效。
2.勞保局估算職災保險費率約0.3-0.5%，實際實施費率將依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確定。

醫療險新規定 今年起日間住院理賠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今年起，醫療險保單示範條款新增「日間住院」規定，壽險公司未來設計新保單時，可以「不賠」或「限額理賠」日間住院醫療險。

新款醫療險理賠日間住院，可限制天數或金額或兩者都限制。例如1年最多賠60天，或只賠保額20%，如果一

般住院1天賠1000元，日間住院只賠200元。至於日間住院理賠天數與金額上限，由壽險公司自行決定。

「日間住院」是精神疾病患者常見的治療方法，患者白天到院上課進行心理諮商或參加團體活動等，療程結束即返家，並不在醫院過夜。

現行醫療險並未區分「日間住

壽險公司統計新保單可限天數、金額

院」與「住院」，保戶進行「日間住院」治療，即可申請「住院」理賠。

壽險業者表示，「日間住院」通常只有幾個小時療程，卻以「全天」住院的保額理賠，並不合理。

壽險業者說，很多保戶申請「日間住院」理賠，一次50天或100天。以日額型醫療險計算，住院1天理賠1000

元，住50天賠5萬元，住100天要賠10萬元，不但保險公司「賠很大」，更形成保險資源浪費。

壽險公會統計，日間住院理賠金額，占整體醫療險理賠支出至少2成，且有近3成醫療險保戶，都曾申請過日間住院理賠。

立法院通過 扣繳憑單 將全無紙化 未來繳稅季不會收到紙本憑單 需要另申請

（本報記者陳玖吟報導）稅政朝全面無紙化邁進，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款修正案，扣繳憑單修正為「原則免填發」，未來每年5月繳稅季，民眾不會再收到所得稅各式紙本憑單，需紙本者申請即可。

同時為兼顧需要憑單的民眾，修法明定，如果民眾要求機構填發憑

單，機關不得拒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不過，有些民眾仍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也有人不是採網路申報所得稅，財政部將加強宣導，讓這些民眾都能夠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申報。

新法上路後，財政部預估，可節省6400萬張紙張，等於少砍2275棵

樹，約可減少31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整體成本約可省下1.83億元。

近年財政部積極推動所得稅試算和網路申報，申報期間也提供所得資料的查詢服務，憑單的需求已經大幅降低。根據三讀條文，所得稅法新增第94-1，規定所得稅各式憑單採「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精

神，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的受託人，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規定條件，可免填發憑單給納稅人。除了所得憑單之外，第102-1也新增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股利憑單」也原則上免填發憑單。

全國勞團總會 / 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歲末聯歡晚會

林倍安

歲末是一個送舊迎新的時刻也是感恩的好時機，「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暨「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為感謝各界這一年對本會的愛護和支持，日前在這充滿喜悅與歡樂的時節裡，於高雄漢王洲際大飯店舉辦聯歡晚會，由本會幹部屈如梅與張鈺津擔任晚會主持人並邀請「星星兒打擊樂團」與「南島舞集」二大超強卡司帶來精采絕倫的表演活動。

為迎接隨之到來的農曆新年，漢王大飯店精心佈置營造年節氣息的鞭炮、黃金等飾物並懸掛起喜氣十足的紅色燈籠，會場洋溢濃濃春節氛圍。

全體理監事滿懷感恩的心、臉上充滿歡喜笑容，於紅地毯兩旁熱烈鼓掌歡迎到場嘉賓，行政院楊秋興政務委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李副局長煥薰、皮科長忠謀、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等多位長官及各工會、企業界、學術界、公協會代表等百餘位貴賓蒞臨致意，會場人潮滿滿、熱鬧非凡。晚會由二位美麗主持人合唱揭開序幕，「星星兒打擊樂團」也不過多讓，熱情高歌一首接一首，現場歡呼聲不斷。

理事長張茂昌特別感謝博正兒童發展中心邱主任先富、高雄市立大寮

幼兒園梁保育組長秋郁、全國勞團總會許監事召集人茂南、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蔡副理事長順周、全國勞團所屬工會理事長陳淑惠、盧水生、侯秀珠、林惠珠，理事郭美嬌、顏簡阿嬌、吳榮田、屈如梅，監事黃張麗明、江雪貞、何為之，會員代表高玉雪、林麗文、蔡秀麗捐助「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基金，讓愛無限延伸。感謝本會志工許茂南、陳淑惠、劉洪蓮秀、歐淑惠、董國基、劉新梅、盧水生、楊麗鳳、楊淑娥、吳榮田、陳藤、黃張麗明、孟田芝瑛、蔡秀麗協助「勞工論壇報」發行，使工

會文化得以傳承。並贈送溫馨伴手禮感謝漢王大飯店林總經理及全體員工對餐飲、教育場地的協助。

晚會臨近尾聲，理事長張茂昌預祝大家新年如意、馬年萬事順遂，並與「南島舞集」全體團員帶領現場嘉賓手牽手、繞著會場盡情唱歌跳舞，大家玩得不亦樂乎，場面一片樂融融。快樂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在伴隨著愛與關懷的音樂聲下，大家提前互道新年恭喜並相約明年再相見。



全體理監事身穿「全國勞團總會」背心，於入口處熱烈歡迎貴賓，展現蓬勃朝氣、團結同心精神。



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秋興對於本會「取之社會、回饋社會」的心給予肯定與鼓勵，並向到場嘉賓拜年。



感謝志工協助「勞工論壇報」發行，才能將最新法令訊息與工會活動訊息，熱騰騰報乎你知！



感謝捐助歲末愛心活動，因為您的愛心伸，落實本會願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心」不斷傳承並傳播到社會各角落。



理事長張茂昌感謝各界來賓與會員參與，聯歡晚會圓滿成功，觀眾反應熱烈並直呼「意猶未盡」。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	黎意志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	吳玉蘭	10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高玉雲	1000元
前鎮儲蓄互助社	理事長	薛旭新	1000元
高雄市木工職業工會	前理事長	黃明課	1000元
高雄市木工職業工會	常務理事	陳建發	1000元
高雄市總工會	監事會召集人	李水亮	2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志強	2000元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五一勞動節禮品

新會員、會員慶生勞教禮品



華元牌靜音10" 涼風立扇
台灣製造，安全有保障，高風速、低噪音、馬達含銅50%，加強室內空氣自然對流。



博士多餐具洗衣清潔禮盒
植物天然橘油，零殘留，去污酵素高分解更環保，無起泡劑、無化學香味與色素。

詳細辦法請洽詢會務人員

保固術科，找場地？

設備最新，交通便利近三多商圈



安全醫護區 遊戲學習區 調製區 清潔區

詳細租借規則請上網：www.lua.org.tw或電07-3333143

海峽兩岸工會幹部研討會紀實

董國基

台灣工會團體勞動組織和大陸中華全國總工會正式交流時，即以「深化兩岸工會交流合作，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透過兩岸工會交流，獲致相當的成果，而今國際經濟局勢瞬息萬變，產業結構的調整亦隨勢而變。因此，工會組織的運作也必須要有創新作為和前瞻思考，方能適應多變的產業態勢，發揮極致的工會作用。

基於這思考下，以提升兩岸工會交流的層次和內涵為目的，嘗試性籌辦第一次「海峽兩岸工會幹部研討會」，議題層面則更深，如：中國工會十六大有關情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有關情況；介紹海峽西岸經濟區情況等，研討內容具有多元之面貌。綜觀此次的海峽兩岸工會幹部研討會，活動從大會議程安排、主題設定、交流座談、參觀企業及代表性景點參訪等，主辦方安排規劃的相當細膩，是一次非常成功的交流會議活動，與會者都獲致相當的成果。

(一) 兩岸工會幹部研討會**1、彭勇（中華全國總工會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

當前兩岸關係進入和平發展，鞏固深化的新時期，是全方位、實領域、多層次大交流局面。兩岸關係處於60年來最安定、最和諧、最密切、最良好階段。工會與職工的交流合作為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順利發展有積極的貢獻。中國工會十六大會中，劉雲山代表中共中央就「在為實現中國夢不懈奮鬥中鑄就工人階級新輝煌」為題發祝詞。強調要繼續加強同台灣工會和勞動界的交流，繼續深化兩岸勞動界的大交流、大合作，進一步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將根據兩岸關係形勢發展，順應兩岸職工需求，不斷提出新思路，展現新作為。今後將攜手同行，開展更廣闊的交流和對話，形成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為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共同奮鬥。

2、王利中（中華全國總工會研究室副主任）

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開十六大會。受到黨政各界的高度重視和肯定，是時機好、主題好、效果好三大因素造就。10月23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向總工會新一屆領導班子集體談話表示，工會要贏取職工群眾信賴和支持，必須做好維護職工群眾切身利益工作，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工會維護要講全面也要講重點，重點就是職工群眾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就是職工群眾面臨最困難、最擔心、最憂慮的實際問題。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就中國當今的經濟形勢作分析報告時表示，發展經濟的根本目的是造福人群，要切實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高度重視農民工問題，解決好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養老、醫療、保險、住房等基本保障問題，創造更多就業和創業機會，讓廣大勞動者共享改革發展成果。

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李建國並確立今後五年的工作目標及繼續深化港澳台工會，勞動界交流合作。

- (1) 必須弘揚社會主義法治精神。
- (2) 必須以改革創新精神推進工會建設。
- (3) 切實維護和發展職工權益，構建服務職工工作體系。
- (4) 引導廣大職工積極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匯聚起為實現中國夢奮鬥的正能量。
- (5) 激發廣大職工創造活力，為全面深化改革，推動科學發展，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再立新功。

3、侯彩鳳（中國國民黨中常委、海峽兩岸勞工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

台灣目前面臨技術斷層難題，除技職教育改革外，透過兩岸勞工技術觀摩、競技及交流合作，提升技術水準。未來兩岸資金和高級技術人員往來會更密切，這是無可抵擋的全球趨勢。因此兩岸工會幹部要思考如何做好媒介磨合的工作。台灣工會發展和工運活動，64年來呈現多元的發展，依循著勞動基準法和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有紀律的運作，雖有競爭亦合作，是活潑又朝氣的組織。未來兩岸勞工權益和福利仍是我們努力的工作目標。

4、高清平（福建省總工會副主席）

福建省自2009年起，中共中央國務院高度支持福建省的改革發展，頒佈一連串的經濟改革整體規劃方案，至今已具有相當優異的成就進步。福建省各級工會組織完整，工會會員986萬，職工入會率達98.8%。

5、李昭平（中國國民黨中常委、中華航空工會理事長）

勞工福利應透過政府政策和法令制定規範，保障勞工權益，同時在全球經濟自由化之下，工會應協力創造多元就業計劃，並積極推動行業集體協商及加強各級工會任務，促進企業發展，更要參與政府勞工部門施政協商機制，落實兩岸證照接軌認證，以及兩岸勞動者平等協商權益和工作權的保障，不得有差別待遇。

6、陳永紅（廈門市總工會黨組書記、副主席）

廈門市總工會在企業中設立職工服務站，針對勞動密集職工需求設立愛心服務站，並舉辦動態和靜態文藝活動，投入文化陣地建設，提升精神生活文化質量，並縮短證書認證時間，同時加強持續和台灣工會交流。

(二)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座談會**1、熊奉嵐（廈門市經濟發展局處長）**

台資企業目前在廈門的經營，普遍存在招工難、用工貴、城市建設生活配套設施不完善及因學位不足，造成子女入學困難等的問題。廈門市政府誠懇幫助台資企業，對所有投資企業一視同仁，並積極幫助台資企業爭取優惠貸款。而台資企業則加大產品研發投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尋求獲利空間，更提高自動化生產水準，降低用工成本，並且建立自主品牌，開拓內銷市場，積極尋求企業出路。

2、鄧麗娟（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副院長）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2013年06月21日正式簽署。但由於政府應對準備不足，針

對該協議簽署事前的溝通不足，事後沒有提出影響評估報告，並且沒有及時做充分的解釋說明，造成國內業界對市場開放造成的衝擊非常擔憂。同時因為兩岸政治結構性問題，互信不足，利益分配複雜，阻礙兩岸經濟合作協商進程，使得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無法在立法院獲得通過生效。

鄧麗娟副院長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介紹，從協議條文內容分析：台灣內部引發爭議的因素；協議對台灣產業發展、就業市場和經濟安全的影響；積極推動協議生效實施的迫切性等各相關議題作精闢剖析，讓與會幹部能更深入了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架構及願景目標。

綜觀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利於兩岸服務業的深化合作；有利於兩岸經濟發展與繁榮。為了國家永續發展及維護民眾權益福祉，避免被邊緣於國際區域經濟合作組織體外，工會幹部應更務實的放棄保護主義心態，摒棄泛政治化意識爭論，發揮工會影響力，促成協議儘快生效實施。

3、劉洪（中華全國總工會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一、兩岸工會交流「興起」階段（1990~2005）**

1992年，台灣全總路國華先生以台灣勞工福利協會名稱和中國職工交流中心達成工會交流的口頭協議，因故並未執行。而後逐步展開各產業工會交流接觸。

二、兩岸工會交流「蓬勃發展」階段（2005~2013）

2005年後，兩岸工會商談如何達成工會交流機制化，2006年09月召開第一屆海峽兩岸工會論壇，會議達成四點共識，給往後兩岸工會交流指明了方向，並充實內涵。

論壇四點共識內涵：以四個「致力於」說明之

(1) 共同致力於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建立和平穩定發展的兩岸關係，有利於兩岸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符合兩岸職工的利益，符合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當今世界潮流需要我們共同維護。

(2) 共同致力於推動兩岸經濟共同發展。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繼續發展，給兩岸加快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兩岸職工和社會企盼持久和平共同繁榮，並希望儘早實現兩岸直接郵遞通航通商，支持和促進兩岸經濟發展。

(3) 共同致力於維護兩岸職工合法權益。加強交流、促進合作、提高兩岸職工福祉，積極展開在工會組建、維權機制等方面的交流。積極推進職工文化、體育和旅遊等方面的交流。

(4) 共同致力於推動兩岸工會互動交流。積極推動建立兩岸工會的互動機制，加強團結合作，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必要時，繼續舉辦兩岸工會論壇，由兩岸工會協商制定。

2006年~2013年海峽兩岸共舉辦七屆工會論壇和五屆職工論壇，透過論壇深度交流，增進兩岸工會職工互信。

三、兩岸工會交流「深入合作、共同發展」階段（2013~）

兩岸工會合作，對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有相當貢獻，兩岸工會和職工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力量。兩岸工會鞏固交流成果、豐富交流內容、提升合作水平，進一步發揮廣泛聯繫職工群眾的優勢，促進兩岸更多職工支持參與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程。習近平說：增進兩岸政治互信，務實共同政治基礎，是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關鍵。

(三) 兩岸工會幹部交流座談會

交流座談會，與會幹部發言踴躍。茲提列部份建議發言記錄如下：

- 1、兩岸證照的認證能夠實質展開並縮短期間，增加兩岸職工職場競爭力。
- 2、新竹南寮漁港現已擴建為商港，與福建省平潭市是否可以比照小三通模式，加強雙邊互動。
- 3、增加台灣模範勞工、兩岸青年幹部交流，增進對大陸工會和基層的認識以及在兩岸工會創新和技能培訓提升方面再加強交流。

(四) 彭勇、侯彩鳳一研討會總結

- 1、進一步加強職工技能培訓，深化兩岸技術合作，提升職工技能水平，是兩岸工會為兩岸經濟培育國際競爭優勢的新契機。
- 2、促進兩岸經濟的繁榮發展。兩岸經濟是處於密不可分、互利互補的格局，都面臨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的問題。兩岸工會職工加強合作，有助於兩岸經濟情勢的良性發展。
- 3、兩岸工會要拓展兩岸合作領域，推動務實合作交流，更進一步展現新作為，用更開闊的視野和更積極的作為，務實全面的推進兩岸工會和職工的交流合作，提高交流質量，豐富交流內容。

(五) 結語

本次議程，除了靜態的討論會議、座談會外，中華全國總工會並安排動態的參訪行程，包括企業（台資、中資、合資）和知名指標景點參訪交流座談。綜觀這次研討會最大的成果，應該可說是讓台灣工會幹部透過會議專題報告和各級工會工作的實際運作，對大陸工會的工作概況、組織和運作模式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學習掌握他人優勢，作為自己前進的參考和動力，是未來台灣工會在運作上要有態度。雖然兩岸工會的組織基礎，政治條件和社會位階大不相同，但是精神目標卻是相同的：促進經濟發展，維護職工權益。透過兩岸工會的交流成果，運用到企業經營和國家經濟發展，甚至能夠影響政府政策的形成，加大保護勞工的工作權益，維護勞工的工作尊嚴，穩定勞工的工作生活，提升勞工的工作技能，教育勞工的工作倫理，豐富勞工的工作內涵，讓國家安全，企業發展和勞工維權各個面相都能夠開展光明的成就。

附記：這次研討會各議程及參訪交流座談，幹部發言非常踴躍，而且立論觀點精闢獨到，但因本刊篇幅所限，無法一一如實記錄，謹此致歉。